

民法判解

## 民法第88條撤銷權之規定，其過失應如何判斷？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78號判決

### 【關鍵字】

意思表示、錯誤、過失

### 【事實摘要】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告標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中之第七標號下稱系爭土地，其標售公告中註記使用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伊因信賴上開註記，誤信系爭土地性質上可供建築住宅使用，乃於同年五月八日標購，並於得標後繳交保證金。嗣經伊委請建築師進行初步規劃，始發現系爭土地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均無法作為建築住宅之用。伊乃委請律師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去函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88條第2項之規定撤銷伊標購之意思表示，並請求上訴人返還保證金三百二十萬元，詎上訴人將之沒收而拒絕返還等情。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上訴人請求給付。

上訴人則以：伊公告標售系爭土地時，於標售公告第4點已載明「標售房地之都市計劃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劃使用分區證明書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且備註欄三記載「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而投標須知第3條亦載有「標售之不動產，由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參觀。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可知兩造間並無以系爭土地可供建築使用作為本件買賣契約之約定事項，伊復未保證系爭土地可供建築使用，是縱使被上訴人就標的物之用途有所誤認，係屬動機之錯誤，不得撤銷其標購之意思表示；又伊標售系爭土地時，既已為如上之表明，投標人非不可向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查詢得知系爭土地之使用限制或得否建築等資訊，被上訴人應買之意思表示縱有錯誤，顯係因其怠於投標前查詢所致，應負過失之責，亦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等語，資為抗辯。

### 【法院見解】

按民法第88條撤銷權之規定，乃係為救濟因表意人主觀上之認知與事實不

符，致造成意思表示錯誤之情形而設，其過失之有無，自應以其主觀上是否已盡其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為判斷標準。

查原審僅以被上訴人於投標前無法進入系爭土地現場查看並實際進行坡度勘測，即謂其無法查詢系爭土地之實際坡度為何、有無使用限制或得否建築等情，而認其就投標之意思表示內容錯誤為無過失之主張為可採，對於被上訴人不能至現場查勘何以即不能向主管機關查詢一節，未說明其認定之依據及理由；況依卷附標售公告，系爭土地之標售底價金額非微。投標須知第3條已載明投標人應自行至現場參觀。並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得否為建築使用，倘被上訴人不能至現場查勘，何以未因未能進入現場即不參與投標，以免遭受無法預測之損害？被上訴人願貿然出價投標，能否謂已盡其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均非無再加詳細研求之必要。

### 【學說速覽】

#### 一、民法第88條第2項規定之性質錯誤應如何解釋？

從其性質上來看，該等錯誤係屬「動機錯誤」抑或「內容錯誤」？有認為當事人資格或物之性質的錯誤，原屬動機錯誤，本不影響意思表示之效力，惟法律為保護表意人之利益特將其擬制為意思表示內容錯誤，使表意人亦得撤銷<sup>1</sup>；亦有認該等錯誤本即內容錯誤，其規範之目的僅在確認而已。

跳脫理論之爭，何謂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對此，有認為應採客觀標準者；亦有採取就各該法律行為的典型交易目的為認定者<sup>2</sup>。然陳自強教授主張本標準之解釋應自當事人間之風險分配切入：倘若採取前說，此種解釋除將使相對人必須承擔基於表意人個人生活範圍所生之錯誤，亦使性質錯誤與動機錯誤的界限更加混淆，故認為其標準應為標的物或當事人不符合依法律行為所應有之性質，即後說。其並舉甲未表明其欲購買古董，故家具應具有古董之性質並未成為契約之內容，從而出賣人所交付之家具雖非古董，即不得認其具有重要性而使甲得主張撤銷之<sup>3</sup>。

#### 二、本案爭點：民法第88條第1項但書的「表意人自己之過失」意義為何？

民法上的過失總共有三種：重大過失（即顯然的欠缺一般人之注意）、抽象的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與具體的輕過失（即欠缺與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對於上開過失要件應如何認定，學說與實務見解莫衷

<sup>1</sup>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0年9月增訂版，頁403~404。

<sup>2</sup>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0年9月增訂版，頁403~404。

<sup>3</sup> 陳自強，《民法講義 I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2002年3月，頁248~249。

一是。有認為應採重大過失說；亦有認為應採抽象輕過失說；而多數實務見解，則如本案法院一樣，採取具體輕過失說。

對於上開學說，首應指出者係重大過失說與法文義不符，蓋我國民法對於重大過失均有特別指明<sup>4</sup>；另有認為上開三說並不能做為解決問題的判斷基準，蓋此時應自公平分配表意人與相對人危險的觀點釐清「表意人自己之過失」之意義，故重點並非過失的輕重，而係應判斷錯誤之發生是否係因表意人未為法律所期待之行為所致，而於各案中與以利益衡量。詳言之，若錯誤係由相對人之行為所引起或錯誤於相對人為顯然，除有例外情形，則以該錯誤非表意人之過失為原則<sup>5</sup>。於題目中交代完上開判準爭議之後，筆者提醒考生務必將案例事實帶入所選擇之判準中與以涵攝，即如上開判決要旨中所示，否則即功虧一簣，十分可惜。

### 三、應用：業者標錯價格與意思表示錯誤

某家電腦業者網站不知為何出錯，將某些商品價格大打折扣，不少消費者見獵心喜瘋狂下標，而該業者事後又不認帳，此一事件於去年曾引起社會關注，且其涉及意思表示錯誤問題，在此特提出相關討論。按學者之見，業者於網路上標價出售商品，首應思考該標價為要約亦或僅係要約之引誘：首應判斷法律上有無特別規定，如民法第154條第2項之規定；於法律無特別規定時，則應視表示之內容是否明確、契約是否重視當事人或務之資格以及依交易習慣或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其並特別指出商家以網路商店提供消費者於網站中訂購商品、確認訂單甚至付款等交易模式時，兩者甚難區辨。故若該網站中有使訂購者得確定商品之外觀、規格、型號及售價，同時訂購者得於確認後直接為訂購之表示者，銷售者提供之商品訂購選單應屬要約，而訂購者所為之圈選行為即為承諾，除另有約定外，契約即告成立<sup>6</sup>。

再從業者標錯價之行為是否構成過失而不得撤銷意思表示來看，就一般商業決策流程觀察，商品從標價到公佈，應經出賣人內部流程把關，如果發生錯誤標價之情形，應認為出賣人有過失存在，而將該不利益歸給出賣人負擔；但若出賣人能舉證證明買受人係利用出賣人之錯誤以及交易機制上無法及時撤回要約等機會牟取利益或加損害於出賣人者，出賣人應得主張民

<sup>4</sup>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0年9月增訂版，頁410。

<sup>5</sup> 陳自強，《民法講義 I－契約之成立與生效》，2002年3月，252~253頁。

<sup>6</sup> 林誠二，〈網路購物中錯誤標價衍生之法律問題〉，《月旦法學教室86期》，2009年12月，頁10~11。

法第148條第2項之誠信原則以為抗辯<sup>7</sup>。

### 【考題分析】

中古車商甲，展售車輛A，該車頂上僅標有「售」字樣。乙對該車甚感興趣，在買賣交易過程中，乙未曾就該車是否為事故車之點加以詢問，甲亦未對此點為任何表示。在乙購得該車一星期後，方偶然得知A車曾經發生過嚴重車禍。試問：(一)若甲對該事故知情，乙得否主張撤銷？(二)除(一)情形外，乙還可主張何種權利？(三)若該買賣交易過程，全係由甲之雇員丙來進行，則乙得否主張撤銷？

(91司①)

#### ◎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中，涉及意思表示之錯誤與詐欺問題，前者運用上開判準討論應無疑義；而後者，涉及不作為詐欺問題，實務見解認為除法律上、習慣上與契約上就某事項有告知之義務者，單純之緘默並無違法性，即不構成詐欺；第二小題則涉及意思表示錯誤與物之瑕疵擔保的競合問題，對此，應先探究是否有競合情形存在，再就學說對於兩者之競合關係看法進行交代；第三小題則自甲對乙的風險控管切入即可迎刃而解。

乙向甲購買噴墨印表機，甲誤取雷射印表機交付，問甲在法律上應如何主張始能取回交付錯誤之雷射印表機？設乙已將雷射印表機轉賣於丙，則如何？試分別說明之。

(91律②)

#### ◎ 答題關鍵

本題中該錯誤應屬標的物同一性的錯誤，按通說見解，該等錯誤亦需於交易上認為重大方可撤銷之，又該等錯誤應係同時存在於債權契約與物權契約之上，故甲對乙得行使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權。而第二小題中尚涉及第三人善意取得之問題，不論甲是否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若丙已經善意取得，則甲並無法取回該雷射印表機；其僅得向乙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sup>7</sup> 林誠二，同上註文。

我國知名之網路書店甲公司於某次促銷活動中，欲將一批單價甚高之原文書以定價之6折出售，卻於網頁上誤登為0.6折。吸引大批消費者透過甲公司之網路訂購系統購買該批原文書。甲公司之電腦系統於收到消費者之網路訂購單後，均自動回函表示買賣契約成立。其後，甲公司才發現標價錯誤。請問，甲公司可否依法主張該等買賣契約不成立或得撤銷？  
(97中正法研①)

◎答題關鍵

此題將上開第三部分帶入即可。

甲即將退休，準備在淡水地區購買房屋，作為退休後居住之用。剛好，甲經常在電視上看到一則乙建設公司所推出的「紅樹林小鎮」售屋廣告，內容大概是：知名影劇明星丙，對著鏡頭向觀眾誠懇敘說，他第一眼見到「紅樹林小鎮」，就被門前的淡水河觀音山景色所深深吸引，於是立即決定永遠住在這好山好水的世界裡。電視畫面上同時顯示淡水河觀音山非常美麗的晨霧與夕陽。隨後接連出現丙漫步在「紅樹林小鎮」內的花園水池、使用室內健身設施，及與售屋小姐簽約的鏡頭。丙最後向觀眾說：「我已決定住在這裡了，你呢？」甲多年來一直是丙的忠實影迷，立即被鏡頭上丙燦爛幸福的笑容所吸引，心想退休後有幸與丙比鄰而居，不枉此生。於是就跑去工地現場參觀房屋，並向現場售屋小姐提及看到電視廣告，得知丙也買一戶，所以特地前來參觀房屋，而且一再探問，丙是買哪一戶，何時會搬進來等事。現場售屋小姐的回答是：丙簽約購屋事宜，屬另外一組售屋人員負責，她個人也不清楚。甲看房屋狀況也還不錯，而且現場售屋小姐告以僅剩最後幾戶而已，不立即決定恐怕買不到，於是簽約訂購一戶。二個月後，甲進住後不久，經由鄰居打聽才知，丙從來沒有購買「紅樹林小鎮」內任何房屋，根本不是住戶。甲為此心有不甘，找乙公司理論，要求退屋還錢，但被乙公司拒絕。問：甲退屋還錢的要求，有無理由？  
(93台大法研②)

◎答題關鍵

本題應自契約是否有效成立切入，再分就是否構成意思表示錯誤、物之瑕疵是否構成加以探討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甲女前往東港參加鮪魚祭盛會，看見眾人正拍賣鮪魚壹尾。甲女聽聞旁人喊價一千、一千一、一千二，心想壹尾鮪魚竟然如此便宜，甲女即出價加入拍賣。結果甲女一路喊價至二萬元時，終於無人再出更高價而由甲女得標。其後，經拍賣人員告知，甲女始知悉拍賣單價係「斤」，而非「尾」。請說明，若拍賣人員要求甲女給付買賣價金，甲女得如何抗辯？（94政大法研②）

◎答題關鍵

按學者之見，計算錯誤係只對用於決定給付數額的計算基礎或過程發生錯誤，可分為隱藏的計算錯誤與公開的計算錯誤。在前者，內心的計算基礎未成爲意思表示之內容，屬於動機錯誤，不得撤銷之；後者則屬契約解釋的問題，與意思表示錯誤無涉<sup>8</sup>。

【參考文獻】

1.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0年9月增訂版。
2. 陳自強，《民法講義 I ——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2002年3月。
3. 林誠二，〈網路購物中錯誤標價衍生之法律問題〉，《月旦法學教室86期》，2009年12月。

【相關法條】

民法第 88 條。

<sup>8</sup>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0年9月增訂版，頁408~409。